茂　名　市　教　育　局

茂教体[2021]78号

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第三批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和第五批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茂名滨海新区行政服务局，高新区政法和社会事务理局，局直属各中小学校、中职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开展第三批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和第五批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学校对照创建标准，立足本地本校实际，统筹各项资源，打造本地本校传承项目和特色项目，积极开展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和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活动。每个区、县级市可各推荐1-2所学校参加全市遴选(传承校和特色校各1-2所)，局直属学校直接向我局申报，我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学校推荐申报的学校材料进行评审，按省分配的名额推荐参加全省遴选。各区、县级市教育局和局直属各学校请于9月23日前将《申报书》和《推荐表》可编辑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纸质版报送到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联系人：曹丽，联系电话：0668-2865389，邮箱：

mmtwyk@163.com，邮寄地址：茂名市官山五路6号大院茂名市教育局711室。

茂名市教育局

2021年8月2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第三批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和第五批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创建省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厅决定继续在全省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和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的创建工作，有关事项和要求详见附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韦香丽，020-37628026。

附件：1.广东省第三批中小学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创建活动要求

2.广东省第五批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活动要求

广东省教育厅

2021年8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韦香丽

附件 1

广东省第三批中小学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创建活动要求

一、指导思想

传承学校创建活动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让青少年学生在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参与丰富多彩的美育活动的过程中，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以优化育人环境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学校美育质量，努力建设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先进文化、严把导向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学生心灵。

（二）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

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美育人、以文化人，让每个学生都能够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三）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统筹区域和城乡发展，兼顾城市和农村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水平的学校，鼓励多种形式和特色，促进城乡中小学校协调发展。

（四）坚持因地制宜、整合资源

立足各地实际，充分挖掘和利用当地人文环境和历史文化传统等教育资源，整合多种资源，以点带面，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局面。

三、目标任务

2021年在全省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创建100所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传承项目主要包括：戏曲、书法（篆刻）、民族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民族民间音乐、民族民间舞蹈等。

传承学校要以课程教学为基础，将传承项目纳入学校美育课程建设，开设校本课程，加强学科融合，深化教学改革。要以实践活动为载体，加强以传承项目为内容的学生艺术社团和学生工作坊建设，组织学生开展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的项目实践活动。要以师资队伍建设为支撑，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传承项目专兼职教师队伍，提升项目教育教学水平。要带动辐射当地中小学和社区，不断扩大传承项目的覆盖面和参与面。要以成果展示为助推，结合传统节日，因地制宜组织学生开展传承项目成果展示活动，增强学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组织实施

（一）申报范围

全省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

（二）认定标准

符合《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基本要求》（见附件1-1，以下简称“基本要求”）。

（三）认定办法

1、逐级推荐

学校自愿申报，经县（市、区）和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上报省教育厅，往届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公布的中小学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不参与申报;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省属中小学可直接申报，每所学校限报一项。传承学校和特色学校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

2、推荐名额

第三批计划创建100所省级中小学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各市可推荐8所学校（深圳、广州可推荐12所），原则上要求包含中小学各个学段。

3、专家评审

我厅将组织专家组对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材料进行评审。

4、实地抽查

在专家组初审的基础上，组织若干专家组赴各市申报学校实地抽查。综合抽查结果和初评情况，最后确定最终遴选结果。

5、推动创建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指导传承学校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创建传承学校不搞“终身制”，采取动态管理的方式。为保证工作健康开展，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适时对传承学校创建活动进行复核检查，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和成果验收，对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传承学校称号。

（四）材料报送

申报学校要认真填写《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申报书》（见附件1-2，以下简称“申报书”，需加盖学校公章），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按照规定的数量向省教育厅报送《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推荐表》（见附件1-3，以下简称“推荐表”）和申报书。

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本市推荐学校的《申报书》和《推荐表》盖公章寄至指定地址，将《申报书》和《推荐表》的电子版和PDF版发至指定邮箱，请注明“xx市第三批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申报”字样。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广东省教育厅体卫艺处，韦香丽，020-37628026，邮编：510080。

邮箱：xiawj@gdedu.gov.cn。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切实加强对传承学校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将此项工作纳入本地学校美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工作机制，认真做实做好。要及时解决传承学校创建活动中

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传承学校落实工作方案，确保创建活动有序深入开展。各传承学校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形成本地本校的美育特色和品牌。

（二）政策支持

省教育厅将持续支持传承学校的创建工作，对经遴选认定的学校命名为“广东省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对开展工作确有成效的传承学校，将通过各种途径介绍和推广典型经验。

（三）示范引领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充分发挥传承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将典型引领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研讨、现场推进会、成果交流展示等活动，建立传承学校辐射带动其他学校的美育推进机制。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和新媒体，对传承学校的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报道。

附件 1-1

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基本要求

为确保全省中小学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创建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明确各地遴选推荐传承学校的依据，特制定本要求。

一、组织管理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高度重视学校美育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将美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有力。有校级领导分管美育工作，要建立健全以专任美育教师为主，以班主任和兼职美育教师为辅，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传承学校创建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传承学校创建工作组织实施、教学管理、活动开展、师资队伍、条件保障、检查督导等方面的工作方案和规章制度，项目推进扎实有效。

二、教育教学

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美育课程的开课率达到 100%。加强传承项目课堂教学，将传承项目纳入校本课程，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传承项目艺术实践活动，建立多种类型的传承项目兴趣小组、学生社团和工作坊，保证活动时间和活动效果，定期开展传承项目成果展示。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将传承项目有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中，营造

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

三、师资队伍

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美育教师，满足美育教学基本需求。建立相对稳定的传承项目专兼职师资队伍。根据本校传承项目的需要，充分发掘和利用当地资源，聘请校外专家或民间艺人担任美育兼职教师，切实提高该传承项目的教育教学水平。定期开展传承项目教研活动，支持教师参加各级各类美育培训和交流研讨，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素质。

四、条件保障

学校美育场地设施建设完备，器材配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设有传承项目专用教室或活动室，配备持续开展传承项目教学活动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和相关资料。安排一定的传承项目工作经费，确保传承项目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美育教师开展传承项目教学、指导工作坊和学生社团建设、组织课外活动等计入工作量，与其他科目教师同工同酬。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能够切实履行美育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为本地区学校创建传承学校工作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

附件 1-2

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申报书

学校名称：_____（请准确填写全称）

<table>
<tr><td>省（区、市）</td><td>广东省</td><td>地（市）</td><td></td><td>县（市）</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 编</td><td></td></tr>
<tr><td>学校类型</td><td colspan="6">□小学；□初中；□完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其他（ ）</td></tr>
<tr><td>学校所处地域</td><td colspan="6">□城区；□镇区；□乡村</td></tr>
<tr><td>学校性质</td><td>□公办；□民办</td><td colspan="5">全校班级数 个；全校在校生人数 人；
全校教师人数 人</td></tr>
<tr><td>专任美育教师人数</td><td colspan="2">音乐 人；
美术 人；
其他 人；</td><td>兼职美育教师人数</td><td colspan="3">音乐 人；
美术 人；
其他 人；</td></tr>
<tr><td>学校负责人</td><td>职务</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电子邮箱</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校分管美育的负责人</td><td>职务</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电子邮箱</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本校传承艺术项目名称（注明是否列入“国家级或地方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具有指导该传承项目能力的教师</td><td colspan="4">本校教师 人
校外聘请兼职教师 人</td></tr>
<tr><td colspan="3">开设该传承项目校本课程的年级/班级</td><td colspan="4">年级 个（具体年级： ） 班级 个</td></tr>
<tr><td colspan="3">参与该传承项目的学生数</td><td colspan="4">人数 人，占全校学生的 %</td></tr>
</table>

对本校开展传承项目的简要说明（800字左右）

本校传承该项目的优势与条件，取得的成果描述（1000 字左右）

本校传承该项目的目标、计划、策略和措施等（1500字左右）

申报学校意见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学校推荐表

_____市教育局（公章）

序号	所在县（区）	推荐学校名称 （务必准确填写学校全称）	传承项目名称	负责人

填表人：_____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备注：1.此表由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填写，并加盖公章。

2.同一地区学校请按序依次填写。

附件 2

广东省第五批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活动要求

一、申报范围

全省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

二、认定标准

按照《广东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考评表》（见附件 2-1）的要求和条件。

三、认定办法

（一）逐级推荐

学校自愿申报，经县（市、区）和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上报省教育厅，往届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公布的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不参与申报;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省属中小学可直接申报，每所学校限报一项。传承学校和特色学校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

（二）推荐名额

第五批计划创建 100 所省级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各市可推荐 8 所（广州、深圳可推荐 12 所）学校，原则上要求包含中小学各个学段。

（三）专家评审

我厅将组织专家组对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材料进行评审。

（四）实地抽查

在专家组初审的基础上，组织若干专家组赴各市申报学校实地抽查。综合抽查结果和初评情况，最后确定最终遴选结果。

四、材料报送

请各申报学校按照《广东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考评表》的要求和条件，提供一份书面的《广东省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申请报告》，详细介绍申请的艺术特色项目（**每校限报一项**），介绍创建的经验，介绍课程的开设、活动的开展等，篇幅控制在2000字以内。

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推荐的学校申报表（见附件2-2）、汇总表（见附件2-3）和《广东省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申请报告》等材料（加盖公章）寄至指定地址。以上材料电子版和PDF版发至指定邮箱，请注明“xx市第五批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申报”字样。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广东省教育厅体卫艺处，韦香丽，020-37628026，邮编：510080。

邮箱：xiawj@gdedu.gov.cn。

附件 2-1

广东省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考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①]	得分[②]	备注
组织管理（15分）	1.有校级艺术教育领导小组	3		
	2.有校级分管领导	3		
	3.有职能部门统筹开展本校艺术教育	3		
	4.有艺术教育发展规划	3		
	5.有年度艺术教育工作计划	3		
师资队伍（25分）	1.按规定配齐配足艺术教师*	10		
	2.有专家指导队伍	3		
	3.艺术教师的课时津贴与其他学科相同	3		
	4.艺术教师组织、指导课外艺术活动计入工作量	3		
	5.每位艺术教师每学期业务进修至少一次	3		
	6.对在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贡献或成绩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3		
课程建设（25分）	1.按照规定开足上好艺术课*	5		
	2.教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2		
	3.有地域校本特色的教学内容	2		
	4.有校本教材	2		
	5.教研活动有制度，执行好	3		
	6.有艺术教育研究课题，成果多	3		
	7.艺术课列入期末考核和毕业考核科目，有成绩记录	2		
	8.分管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4节以上，有听课记录	2		
	9.教务部门定期检查艺术教研组备课情况，有检查记录	2		
	10.有课堂教学的学生评价机制，有评价记录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①	得分②	备注
实践活动（20分）	1.每个学生至少参加一个艺术类兴趣小组*	4		
	2.85%以上的学生掌握1-2项艺术表演技能*	4		
	3.定期举办校园文化（艺术）节	4		
	4.有一批经典保留曲目、节目或作品	4		
	5.2010年以来积极参加县级以上学生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4		
保障条件（15分）	1.有专项经费，满足开展艺术教育活动的需要	8		
	2.按照教育部规定配足配齐教学和活动器材	4		
	3.有满足教学和活动需要的场所，正常向学生开放	3		
附加分(10分)	1.近三年来有省级及以上艺术教育研究成果	4		展演成绩一等奖及以上为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2.参加省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成绩	3		
	3.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成绩	3		
合计				

注：①“分值”栏中各项分值均为满分值。考评时分为好、中、一般三个等级，其中总得分在85分及以上为“好”，其他等级依次递减，视情况合理给分；

②带“*”的指标为一票否决指标，即其中有一项不达标，则考评不通过。

附件 2-2

广东省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申报表

<table>
<tr><td>学校名称</td><td colspan="5">（盖章）</td></tr>
<tr><td>负责人姓名</td><td></td><td>单位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单位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详细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td></tr>
<tr><td rowspan="2">所属区、县及有关局</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传真</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r>
<tr><td>推荐学校的事迹及特色</td><td colspan="5">可附页（3000 字以内）</td></tr>
<tr><td>上级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盖章）</td></tr>
<tr><td>省评审组意见</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盖章）</td></tr>
</table>

附件 2-3

广东省第五批省级艺术特色学校
申报汇总表

_____市教育局（公章）

序号	所在县（区）	推荐学校名称 （务必准确填写学校全称）	艺术特色项目名称	负责人

填表人：_____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备注：1.此表由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填写，并加盖公章。

2.同一地区学校请按序依次填写。